

证券代码: 430596

证券简称: 新达通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,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,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;

同意票数为5票;反对票数为0票;弃权票数为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,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;

同意票数为5票;反对票数为0票;弃权票数为0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;

同意票数为5票;反对票数为0票;弃权票数为0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;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根据全国股转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及披露要求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 4.6.5 条原为“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由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》规定。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；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”

修改为“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由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。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；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”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根据前述《关于修改〈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相应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制度，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、2017-019）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2018 年度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国忠董事长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，交易金额 2.3 亿，此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无影响。

此议案黄国忠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数为 4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补充确认 2017 年度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国忠董事长，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，交易金额 9474 万元，此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无影响。

此议案黄国忠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数为 4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定的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21,297,301.95 元。截止报告期末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2,139,908.04 元。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供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对外投资使用，2017 年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未来会根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考虑分配利润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并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并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